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

114年8月29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141718473號令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生效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元）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平方公尺	8,180
鋼筋混凝土	地上一至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9,460
	地上六至八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2,290
	地上九至十二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4,150
	地上十三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6,970
	地上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7,810
	地上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8,720
	地上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9,690
	地上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20,610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地上十層以下建築物	平方公尺	17,530
	地上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8,420
	地上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9,330
	地上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20,310
	地上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22,410
鋼骨構造	地上十層以下建築物	平方公尺	21,500
	地上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22,570
	地上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23,720
	地上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24,870
	地上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27,460
土地改良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160
	填方	立方公尺	260
	圍牆	公尺	2,530
擋土牆	砌卵石	公尺	2,240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公尺	4,640
	鋼筋混凝土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公尺	5,480
	鋼筋混凝土 超過五公尺至八公尺	公尺	8,900
	鋼筋混凝土 超過八公尺以上	公尺	23,040
排水溝	五十公分以下	公尺	820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公尺	2,240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公尺	3,790

附註：

1. 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總樓地板面積含騎樓。
2. 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3. 新北市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為四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元以下。
4. 依本府主計處發布一百一二年四月新北市物價統計月報之表七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銜接表計算，修正幅度以本府工務局114年8月4新北工建字第1141557948號函作為調整。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酬金標準表

本會99.03.24第一屆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新北市政府100.01.11北府社團字第0991264099號函核准本會更名及
本會100.04.25第一屆第廿八次理事會會議修訂通過
本會107.04.23第四屆第七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種別	建築物類別	酬金百分率			
		總工程費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部份	總工程費新台幣三百萬至一千五百萬元部份	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至六千萬元部份	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部份
一般建築	簡易倉庫、普通工廠、四層以下集合住宅、店舖、教室、宿舍、農業水產建築物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6.5% 至 9.0%	5.5% 至 9.0%	5.0% 至 9.0%	4.5% 至 9.0%
高層建築	禮堂、體育館、百貨公司、市場、運動場、冷凍庫、圖書館、科學館、五樓以上辦公大樓公寓、祠堂公館、電視電台、遊樂場、兒童樂園、郵局、電訊局、餐廳、一般旅館、診所、浴場、攝影棚、停車場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7.0% 至 9.0%	6.0% 至 9.0%	5.5% 至 9.0%	5.0% 至 9.0%
特殊建築	高級住宅別墅、紀念館、美術館、博物館、觀光飯店、綜合醫院、特殊工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8.0% 至 9.0%	7.0% 至 9.0%	6.5% 至 9.0%	6.0% 至 9.0%

附註：1. 需經「開放空間預審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及「都市更新處」審議(查)之工程，其設計費按目前酬金標準表之上下限比例相加除以2收取之。

2. 需經「都市更新處」審議之工程，其設計費除依附註 1 之標準上下限比率相加除以2收取外，另其建築規劃費用，按法定工程造價2%收取之，由實施者於各期都市更新報告書掛號前繳交，並依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撥付酬金。

3. 都市更新案，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分送者，都市更新財務計畫內有關建築設計費之提列，其法定工程造價之計算基準日準用權利變換計畫之評價基準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收費參考表

本會98.11.16第一屆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新北市政府100.01.11北府社團字第0991264099號函核准本會更名及
本會100.04.25第一屆第廿八次理事會會議修訂通過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類
別</td><td>AB類
（公共集會類、商業類）</td><td>CDEFG類
（工業倉儲、休閒、文教宗教、衛生、福利、更生、辦公、服務類）</td><td>H類
（住宿類）</td></tr>
<tr><td>戲劇(院)、電影院、集會堂演藝場、歌廳、車站、航空站、候船室、夜總會、酒家、理容院、KTV、MTV、公共浴室、三溫暖、茶室、商場百貨公司、市場、量販店、酒吧、餐廳、咖啡店(廳)、飲茶館、旅館、觀光飯店等之客房部等類似場所。</td><td>加油(氣)站、車庫、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電視攝影場、一般工廠、倉庫、工作場、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會議廳、展示廳、小學教室、國中、中學、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教室、補習(訓練)班教室、兒童托育中心(安親、才藝班)、寺廟、教堂、宗祀、醫院、療養院、殘障福利機構、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精神病院、勒戒所、監獄所、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政府機關、一般辦公室、事務所、一般診所、衛生所、店鋪(零售)、理髮、按摩、美容院等類似場所。</td><td>寄宿舍、招待所、學校、宿舍、養老院、安養(收容)中心、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場所。</td></tr>
<tr><td rowspan="4">總樓地面積</td><td>500平方公尺以下部份</td><td>100/平方公尺</td><td>80/平方公尺</td><td>70/平方公尺</td></tr>
<tr><td>500~2000平方公尺部份</td><td>80/平方公尺</td><td>60/平方公尺</td><td>50/平方公尺</td></tr>
<tr><td>2000平方公尺以上部份</td><td>60/平方公尺</td><td>50/平方公尺</td><td>40/平方公尺</td></tr>
<tr><td>每件最低收費</td><td>35,000元</td><td>35,000元</td><td>35,000元</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面積認可應依建築物謄本面積計算唯實際面積較大者，以實際面積為準。
2. 建物謄本面積應包括主建物、附屬建物及公共設施面積之總和。
3. 表內所列金額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元。
4. 如需提改善計畫書時，該項收費另議。
5. 初勘費每次酌收車馬費5,000元。</td></tr>
</table>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用標準表

98.09.28本會第一屆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98.12.28本會第一屆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99.01.19北工建字第0990001346號函同意備查
新北市政府100.01.11北府社團字第0991264099號函核准本會更名及
100.04.25本會第一屆第廿八次理事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06.30本會第一屆第卅次理事會會議增訂說明第8條條文
107.01.22本會第四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04.01本會第四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會議通過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用收費標準		審　核　費	查　驗　費	備　　註
一、	300㎡ 以下部份	每件 7500元	每件 9000元	
二、	超過 300㎡ 至 500㎡ 部份	25元／㎡	30元／㎡	
三、	超過 500㎡ 至 1000㎡ 部份	20元／㎡	25元／㎡	
四、	超過 1000㎡ 至 3000㎡ 部份	15元／㎡	20元／㎡	
五、	超過 3000㎡ 至 6000㎡ 部份	10元／㎡	15元／㎡	
六、	超過 6000㎡ 至10000㎡ 部份	5元／㎡	10元／㎡	
七、	超過 10000㎡部份	0元／㎡	5元／㎡	
說明	01、面積為申請書表之申請樓地板面積。 02、審查費為分段計算 例如，面積900㎡審核費計算如下： (900－500)×20＋(500－300)×25＋7500＝20500元 例如，面積900㎡查驗費計算如下： (900－500)×25＋(500－300)×30＋9000＝25000元 03、同一案件「審核及查驗」、「複審」及「校對」費用均以支付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者，可調整次數，但各階段若超過審查次數，且歸責於申請人時，申請人應另行支付審查人超過次數之該階段費用。(繳交費用依「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審查作業審查人員審查費支付標準」內之支付方式) 04、申請案件駁回後，重行申請審核者應重繳審核費，申請案件經報請新北市政府查明處理後，再行申請查驗者，應重繳查驗費。 05、審核費最低每件玖仟元。查驗費最低每件壹萬元。 06、變更設計者，依申請樓地板面積之規費以二分之一計算，但不可低於每件之最低收費。 07、物價指數變動率達百分之五時，審查費得調整重新報備。 08、室內裝修案件掛號後，申請退件之退費標準如下： (1)圖說審核階段： a.掛件後未審查欲退件者：酌收行政費用叁仟元。 b.初審後欲退件者：扣除所繳金額50%後其餘退還，但扣除金額最少不得低於伍仟元。 c.複審後欲退件者：不退費。 (2)竣工查驗階段： a.掛件後未審查欲退件者：酌收行政費用叁仟元。 b.初審後欲退件者：扣除所繳金額50%後其餘退還，但扣除金額最少不得低於柒仟元。 c.複審後欲退件者：不退費。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案件作業費用估列標表

本會99.04.21第一屆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新北市政府100.01.11北府社團字第0991264099號函核准本會更名及
本會100.04.25第一屆第廿八次理事會會議修訂通過

類　　別	鑑　估　標　準	每件最低鑑定費
(一)建築物現況調查	(1)20單元以下部份按全折計算 (2)21單元至30單元部份按九折計算 (3)31單元至50單元部份按八折計算 (4)51單元以上按七折計算	NT$ 20,000元
(二)建築物損害鑑定（兼做安全及修復鑑估）	每單元（或100㎡）計價標準為15,000元以上	NT$ 30,000元
(三)建築物安全鑑定鑑估	由初勘人詳列作業項目及費用經鑑定委員會或主任委員核定	NT$ 30,000元
(四)建築糾紛之鑑定鑑估（含法院）	同上	NT$ 30,000元
(五)其他鑑定事項鑑估	依鑑定作業之實際需要提出鑑估費經鑑定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NT$ 30,000元

說明事項：

(1)現況鑑定標的物每單元（或100㎡）鑑定費計價標準為8,000元【即8,000元／單元（或100㎡）】

(2)鑑定標的物如為開放型廠房、辦公大樓、地下室或大型空間者，得以每100㎡為每一單元核計其鑑定費。

(3)公寓、集合住宅部份，原則以每戶或每層住居單位為一單元計，核計其單元總數計算鑑定費。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聯絡電話 29603456、1999(限新北市境內直撥)		
局　本　部	分機	7863 7862、7711
施　工　科	分機	5791 5792、5793
建　照　科	分機	5851、5852
公寓大廈管理科	分機	7760、7761
使用管理科	分機	8945
工　程　科	分機	7698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總機	02-22253299
	分機	9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總機	02-22075911
	分機	701、702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分機	7668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總機	02-86871266
	分機	9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聯絡電話 29603456、1999(限新北市境內直撥)		
局　長	分機	7166
副局長	分機	7169、7171
都計測量科	分機	7003~7005、7007~7009、7012~7020、7235、7237、3589~3591、3597~3598、7292~7293、7240
開發管理科	分機	7000、7026、7028、7030、7032、7048、7049、7101~7112、7117、7119、7120、7138、7140、7186、7187、7190~7195
企劃建築科	分機	7001、7024~7027、7029、7031、7033~7047、7050~7054、7057、7139
都市設計科	分機	7241~7242、7244~7255、7203~7208、7213、7215
綜合規劃科	分機	7059~7073
都市計畫科	分機	7124、7130、7135、7125、7121、7122、7128、7134、7127、7123、7113、7137、7129、7216
計畫審議科	分機	7148、7155、7145、7144、7154、7157、7153、7147、7156、7150、7159、7149、7146、7152、7160
住宅發展科	分機	7196~7199、7222~7223、7256、7257、7262~7268、7270~7273、7236、7238~7239、7278、7279、7294~7299、7099、7100
都市更新處	總機	02-29506206
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科	分機	602~617
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分機	302~321、507 715~717
都市更新處更新推廣科	分機	502~506、508~515 210、214

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

114年8月15日府都建字第11461417181號令發布並自114年8月20日生效

構造類別			112年12月11日實施 單位：元/平方公尺	調整後 單位：元/平方公尺（依臺北市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高4.33%，無條件捨去個位數）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8,010	8,350
鋼筋混凝土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9,260	9,660
	六至八層建築物		12,030	12,550
	九至十二層建築物		13,850	14,440
	十三至十五層建築物		16,610	17,32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7,430	18,18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18,330	19,12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19,240	20,070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20,180	21,050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7,160	17,90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18,030	18,81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8,920	19,73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19,880	20,74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20,880	21,78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21,930	22,87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3,020	24,010
鋼骨構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21,040	21,95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22,100	23,05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23,210	24,21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24,360	25,41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25,580	26,68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26,880	28,04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8,210	29,430
土地改良物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160	160
	填方	立方公尺	260	270
	圍牆	公尺	2,480	2,580
擋土牆(公尺)	砌卵石	公尺	2,200	2,290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4,550	4,740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5,370	5,600
		超過五公尺至八公尺	8,710	9,080
		超過八公尺以上	22,560	23,530
排水溝(公尺)	五十公分以下		810	840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2,200	2,290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3,740	3,900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備註:

1. 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臺北市政府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2. 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3. 計算標準每三年檢討一次，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2%時，則不予調整。
4.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計至十位數，無條件捨去個位數。

臺北市建築師酬金標準表

種別		一般建築	公共及高層建築	特殊建築
建築物類別		簡易倉庫、普通工廠、四層以下集合住宅、店鋪、教室、宿舍、農業水產建築物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禮堂、體育館、百貨公司、市場、運動場、冷凍庫、圖書館、科學館、五樓以上辦公大樓公寓、祠堂公館、電視電台、遊樂場、兒童樂園、郵局、電訊局、餐廳、一般旅館、診所、浴場、攝影棚、停車場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高級住宅別墅、紀念館、美術館、博物館、觀光飯店、綜合醫院、特殊工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酬金百分率	總工程費三百萬元以下部分	6.5%～9.0%	7.0%～9.0%	8.0%～9.0%
	總工程費超過三佰萬至一千伍佰萬元部份	5.5%～9.0%	6.0%～9.0%	7.0%～9.0%
	總工程費超過一千伍佰萬至六千萬元部份	5.0%～9.0%	5.5%～9.0%	6.5%～9.0%
	總工程費超過六千萬元以上部份	4.5%～9.0%	5.0%～9.0%	6.0%～9.0%

附註：1. 開放空間及需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之工程設計費按目前酬金標準表之上下限比率除2收取之（第八屆第十次理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2. 有關辦理都市更新案之設計費除比照綜合設計放寬規定收費標準外，另其建築規劃費用，按法定工程造價2%收取之。（第15屆第34次理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臺北市各類執照申請之有關證件

建造執照與變更設計

1. 申請書。
2. 起造人名冊。
3. 地號表。
4. 建築物概要表。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6.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7. 基地綠化設施明細表。
8. 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資料表。
9. 審查表。
10.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11. 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無虞證明(游泳池)許可文件。
12. 航高水準點證明(設計高度與法定限高差10公尺以上免附)。
13. 獎勵停車報告書及供公眾使用切結書。
14. 樓層高度、夾層、挑空不違建切結書。
15. 拆照另案辦理切結書。
16. 基地內無受保護之樹木切結書。
17. 建築師簽證表。
18. 結構資料檢附表。
19. 空氣調節設備資料檢附表。
20. 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
21. 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會員證影本(地基調查、空調、水保、結構)。
22. 基地現況照片。
23. 臺北市建築物電腦地籍套繪圖。
24. 拆除同意書(含設定抵押同意書、無產權登記切結)。
25. 建物部分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檢討。
26. 監拆報告書(已先拆除完竣者免附)。
27. 先行拆除完竣檢附書圖切結書(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
28. 土地複丈成果圖。
29.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30. 使用共同壁協議書。
31. 建築線指示(定)圖(八個月內有效)。
32. 臺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或電子檔)。
33. 公寓大廈規約(含共用專有圖說/切結書)。
34. 原核准執照正本、申請書影本(辦理變更設計時)。
35. 建築圖說(地籍套繪圖、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現況實測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門窗圖)。
36. 結構圖說、結構計算書(含結構計算報表)。
37. 設備圖說(機械停車、空調、…)。
38. 地基調查報告。
39. 綠建築專章檢討報告書:基地綠化、保水、外殼耗能(須附A3格式圖說及檢討內容,封面格式於建管處網站下載)。
40. 室內裝修圖說。

註:1. 變更設計案檢附資料應與建造執照相符。
2. 建造執照收件、協審、會勘、會辦皆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協助辦理。

拆除執照

1. 申請書2份。
2. 審查表3份。
3. 監拆報告書。
4. 建築師委託書。
5. 建物拆除同意書(如有抵押設定者,另檢附抵押權人之拆除同意書)。
6. 建物部分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無虞證明(含安全支撐或補強計畫)。
7. 拆除切結書(無產權登記時檢附,並加附房屋稅單、水電單或其他)。
8. 共同壁協議書(無共同壁者免附)。
9.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10. 現況相片。
11. 其他相關資料(如建物部分拆除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檢討之文件…)。
12. 拆除圖說。

雜項執照與變更設計

1. 申請書2份。
2. 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3. 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
4. 審查表3份。
5. 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含各類專業技師,及各技師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6. 建築師委託書。
7.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相同者免附)。
8.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9. 土地複丈成果圖(得僅複丈與基地地界線及建築線有關之地號,經設計建築師確認無越界之虞時免附)。
10. 都市(細部)計畫說明書。(敷設於合法建築物內部之雜項工作物免附)

11.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敷設於合法建築物內部之雜項工作物或圍牆等未臨接建築線者免附）。
12. 地基調查報告書。（敷設於合法建築物內部之雜項工作物免附）
13. 結構計算書。
14. 工程圖樣。
15. 現況照片
16. 其他相關資料(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水土保持計畫書、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山坡地安全觀測系統資料紀錄表、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無虞證明、結構安全鑑定書、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註：
1. 變更設計案另加附：
   (1)雜項執照正本。
   (2)原核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影本。
2. 併案辦理拆除執照時應另檢附：
   (1)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資料表。
   (2)拆除執照類之第3.5.6.7.8.12項。

變更使用執照

1. 申請書2份。
2. 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3. 審查表3份。
4. 檢討項目簽證表。
5.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6. 變更使用說明書。
7. 建築師委託書。
8. 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結構或空調變更時檢附，及各技師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9. 現況相片。
10.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相同者免附)。
11. 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書。
12. 都市（細部）計畫說明書。
13. 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專有共用標示圖說（84.6.28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前取得之建造執照者免附）。
14. 建物原領有使用執照影本及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及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紀錄。
15. 結構檢討報告書。
16. 工程圖樣。
17. 其他相關資料。

變更起造人

1. 變更起造人申請名冊。(原起造人產權劃分清楚者，得由變更部分之起造人提出申請)
2. 變更起造人審查表。
3. 建造(雜項)執照正本。
4. 建築師委託書。
5. 原執照核准申請書及起造人名冊。
6.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7. 變更起造人同意書。

變更承、監造人

1. 變更承、監造人申請書4份。
2. 審查表。
3. 變更前承、監造人拋棄書。(由起造人單獨辦理者免附，但需切結同意完全負責原建築工地所造成公法、私法上之損壞賠償責任，並自行解決與原承、監造人間發生之一切糾紛，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4. 申報變更承造人者，應檢附新承造人承受原承造人之一切權利義務應辦事項同意書。
5. 申報變更監造人者，檢附新監造人之委託書及新監造人承受原監造人一切權利義務應辦事項同意書。
6. 建造(雜項)執照正本。
7. 營造業承攬手冊。
8. 變更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當年度參加本市相關公會會員證正本(建築師檢附及格證書)。

使用執照

1. 使用執照申請書(含申請書、起造人名冊、地號表、建築物概要表、地址門牌清冊、基地綠化明細表、注意事項備考附表、安全觀測系統紀錄表(山坡地)。
2. 使用執照審查表2份。
3. 建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4. 監造人竣工勘驗檢查報告表、承造人及營造業專業工程人員竣工勘驗檢查報告表。
5. 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申請書（含綠建築專章簽證查核表）、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無者免附)。
6. 消防設備竣工核准函、會勘紀錄表、竣工照片（註1：一定規模以下案件統一窗口竣工資料收件，轉呈消防局辦理竣工）。
7.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影本(每4戶黏貼1張附卷)（註2：一定規模以下案件統一窗口門

牌編訂申請資料收件，轉呈戶政事務所辦理）。

8. 公共設施損壞修復證明：工務局新工處核發之道路管線申挖修復證明、各項管線確實已裝妥完畢切結書、施工中如有損壞公共設施列管在案者，應檢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之修復證明。
9. 昇降設備（含汽車昇降機）：合格證明文件（許可證、竣工檢查核准函、出廠證明書、安全證明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影本、經濟部公司執照影本）。
10. 污水設備：工務局衛工處核可用戶接管申請竣工備查證明(戳章加蓋於執照正本背面)、廢(污)水排放許可證(無者免附)（註3：一定規模以下案件統一窗口門竣工資料收件，轉呈衛工處辦理竣工）。
11. 避雷設備：內政部新設備證明書影本、進口、出廠證明、型錄、承、監造人裝妥切結書。
12. 機械停車設備：合格證明文件（竣工檢查核准函、出廠證明書、安全證明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影本、經濟部公司執照影本）。
13. 防空避難設備：防空避難室照片。
14. 電信設備：95. 9. 1. 後申報開工之建照應檢附電機公會審驗完成函。
15. 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出廠證明、登錄證書、試驗報告及同型式報告耐火試驗結果表、可縮減尺寸表外觀尺度、五金配件、鎖、視窗規格內容、承、監造人裝妥防火門切結。
16. 無障礙設施：竣工會勘紀錄。
17. 山坡地：大地工程處水土保持設施竣工檢查會勘紀錄。
18. 公寓大廈管理：公寓大廈公共管理基金切結書、匯款單影本、公寓大廈規約影本、共用專有區分圖A3小圖(如有變更)（以上由起造人核章，2戶以上須檢附）。
19. 環保：繳納空污費收據、營建廢棄物解除列管證明文件、環保單位申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暨監測設備完工並取得合格備查文件（加油站）。
20. 併案辦理內部裝修：承、監造人竣工查驗報告、簽證表、裝修概要表、裝修材料表(95. 7. 1後掛號建照應檢附綠建材標章)、裝修材料證明(95. 7. 1後掛號建照應檢附綠建材標章)、綠建材。
21. 切結書(承造人不違建切結書、各項管線確實已裝妥完畢切結書、帷幕牆大片石材施工技術安全證明書、共同天線切結書、挑空部分不加蓋違建切結書、臨時配電設備拆除切結書、紅火蟻土壤草皮植栽貨源自主檢查表)。
22. 竣工彩色照片（應包括建築物各向立面全景、屋頂突出物、屋頂全景、基地四周環境全景、騎樓、露台、天井、防火間隔、綠化設施、停車空間、裝卸空間、防空避難空間、開放空間、雨污水分流排出口、機械停車設備及出入通路、電梯設備、消防設備、防火門、併案辦理內部裝修照片、放大門牌、建築物標示牌、共同天線、停車獎勵及開放空間告示牌等）（面臨12米以上計劃道路應附至少12公分×15公分之放大門牌照片）。
23. 竣工圖說(包括地籍圖、現況圖、配置圖、面積計算表、綠化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消防設備圖及共用專有平面圖)。
24. 屋頂版品管資料、鋼構品管資料。
25. 其他特殊管制事項或建照注意事項應檢附資料。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竣工查驗

1. 申請書1份。(變更後竣工申請書、概要表、使用說明書、注意事項附表、地址清冊)
2. 審查表2張。
3. 申請竣工查驗申請書。
4.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5. 竣工圖說及竣工相片。(照片示意圖)
6. 原領變更使用許可之文件圖說。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1. 檢查報告書。
2. 使用執照影本。
3. 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4. 檢查紀錄簡圖。
5. 現況照片。
6. 改善計畫。(無改善計畫者，免附)
7. 保險證明文件。
8. 專業檢查機構、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9.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95. 8. 1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現場如有室內裝修者，均應檢附）。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9.9.工程企字第1090100684號令修正發布

建照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八・六	九・三	九・八	十・五	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八・〇	八・七	九・三	十・〇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六・九	七・六	八・二	八・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八	六・四	七・〇	七・六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六	五・二	五・八	六・四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七	四・三	五・〇	五・六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兒園、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第二類	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聽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 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第三類	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展示場、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
第四類	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第五類	一、歷史性建築之工程。 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
附　註	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 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 四、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費用，得依下列方式計算： $F=A*R\{0.75(1+1/2+1/3.....+1/N)+0.25N\}$ 上式中：F：設計服務費。　A：一幢建築物之建造費用。 R：服務費率。　N：相同設計圖說之建築物幢數。 六、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 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九、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 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十一、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	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五・九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五・六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五・〇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四・三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二	二・四
附註	一、設計、協辦招標決標及監造，如係由同一廠商辦理者，各項服務費用所占百分比，得於服務費用百分比合計值範圍內，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二、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三、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 四、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五、既有公共工程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附註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三・五	一、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專案管理費占建造費用之比率。 二、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公共工程全部委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之參考值，包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原則上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三十五，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十，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四十五。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三、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〇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二・五	
超過十億元部分	二・二	

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議之諮詢及審查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一・九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一・七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一・四			
超過十億元部分	一・二			
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築物工程分類 /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八	四・一	四・四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三・六	三・八	四・二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一	三・三	三・七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二・六	二・八	三・一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一	二・四	二・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一・六	一・八	二・二	二・四
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二・四			

附　　註

一、建築物工程分類同附表一之分類。第五類之監造服務費用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分段計算。

三、專案管理廠商受委託辦理本辦法第七條之監造業務，有關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費用，不應重複支領。

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則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

五、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案件】審查費

面積 m^2 / 種類	100m^2 以下	500m^2 以下	1000m^2 以下	3000m^2 以下	6000m^2 以下	10000m^2 以下	10000m^2 以上	例:750m^2
查核	1萬元	25x面積 +7500	20x面積 +10000	15x面積 +15000	10x面積 +30000	5x面積 +60000	11萬元	20x750 +10000
查驗	1.2萬元	30x面積 +9000	25x面積 +11500	20x面積 +16500	15x面積 +31500	10x面積 +61500	5x面積 +111500	25x750 +11500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住宅類）。
二、掛號時請繳交審查費：現金或現金支票。
三、銀行戶名、帳號：(1)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華南銀行世貿分行156100007511
(2)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玉山銀行代號808基隆路分行0118440022709
四、請先至銀行繳交費用後再憑收執聯至公會開發票。
五、申請書表下載網址：www.arch.org.tw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簡易室內裝修案件】收費標準

一、簡易室內裝修案件之申報施工及申請審查許可收費基準每件5000元整。(每一案件不得超過一個簡裝單元)
二、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及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請參閱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
三、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0年3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6040100號函核備通過。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法綜字第110300611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條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1123059384號令修正發布第3、5、7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3 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審）之案件，審議費收費基準如下：

一、適用一般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五千元。
二、適用專案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元。
三、適用簡化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四、適用幹事會審議程序者：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五、經臺北市政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都審核定函失其效力而須再次申請都審之案件，依其適用之審議程序，按前四款規定計收。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　會認定與原核定案無變更或變異幅度不大者，收取新臺幣一萬元。
六、依審議規則第四條規定申請先行審查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各項建築執照審查(含報備)收費標準

經110年9月22日第17屆第76次理事會追認通過
經111年5月25日第17屆第84次理事會追認通過
經111年10月26日第17屆第89次理事會追認通過
經112年11月29日第17屆第102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6日起實施

建築執照類別	審查費用	
一、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雜併建、拆併建、廣告物雜項執照）	法定工程造價5000萬以下之案件	以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6計算。 每件收費不得少於30000元
	法定工程造價超過5000萬之案件	1. 以法定工程造價5000萬以下部分以萬分之6計算。 2. 超過5000萬以上部分以萬分之2計算。 第1、2兩項合計應繳金額 每件收費不得高於100000元
二、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含雜項執照、雜併建、拆併建）	增加法定工程造價	依原繳金額收取50%外，另依增加工程造價部分之萬分之6計算。 每件收費不得少於20000元不得高於50000元
	減少或未變更法定工程造價	依原繳金額收取50% 每件收費不得少於20000元不得高於50000元
三、拆除執照	拆除戶數10戶以下	每件收取30000元
	拆除戶數11戶以上	申請戶數超過10戶，每戶加收1000元，每件收費不得高於50000元
四、變更使用執照	按件收取費用	1. 樓地板2000㎡以下，每件收取30000元（2000㎡以上不在委託範圍） 2. 不涉樓地板面積限制之立面變更、結構補強或其他變更項目，每件收取30000元
五、報備案件	按件收取費用	1.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相關事項之報備每件收取4000元 2. 變更使用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相關事項之報備每件收取3000元

註：未規定事項之收費，得隨時修正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公共安全建築物申報查核機構】收費標準（114年6月13日修訂）

項　　目	本會收費（含稅）	備　　註
申報案件申報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	1,890元/件	1. 不限申報類組 2. 以實際檢查申報範圍建物權狀登載面積為準
申報案件為「集合住宅」類組	1,890元/件	1. 不限申報面積及棟數 2. 申報範圍不可有集合住宅以外之用途(請另案申報) 3. 僅限同一社區管委會之同一申報書
申報案件申報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上	3,150元/件	1. 不限申報類組 2. 以申報書登載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為準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6月2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27818號函同意核備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作業】計算標準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計費標準

項目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服務費用計算方式
1	3,000㎡以下(含)	每棟20,000元
2	大於3,000㎡者	每棟基本費用20,000元，超過3,000㎡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元。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計費標準

項目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服務費用計算方式
1	1,000㎡以上不足3,000㎡者	基本費用350,000元，超過1,000㎡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25元。
2	3,000㎡以上不足6,000㎡者	基本費用600,000元，超過3,000㎡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0元。
3	6,000㎡以上不足10,000㎡者	基本費用900,000元，超過6,000㎡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元。
4	10,000㎡以上者	基本費用1,100,000元，超過10,000㎡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30元。

備註：

1. 以每一標的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包含地下室及屋突各層)。
2. 收費低於上表計費標準時，需提供承攬契約至公會報備並以契約金額繳費；契約金額低於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需補繳其不足差額作為繳費依據。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收費標準

108年5月2日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計費標準

項目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服務費用計算方式
1	3,000㎡以下(含)	每棟20,000元
2	大於3,000㎡者	每棟基本費用20000元，超過3000㎡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元。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計費標準

項目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服務費用計算方式
1	不足600㎡者	基本費用250,000元，超過300㎡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2	600㎡以上不足2000㎡者	基本費用400,000元，超過600㎡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300元。
3	2000㎡以上不足5000㎡者	基本費用820,000元，超過2000㎡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25元。
4	5000㎡以上不足10000㎡者	基本費用1,495,000元，超過5000㎡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0元。
5	10000㎡以上不足20000㎡者	基本費用2,245,000元，超過10000㎡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0元。
6	20000㎡以上者	基本費用3,245,000元，超過20000㎡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元。
1. 以每一標的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 2. 包含委外審查費用15%。		

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審查費計費方式

1、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審查費：每棟評估費用之15%估算，但不得低於新台幣5萬元。

福建省金門、連江縣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造價標準表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元）
一、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造價：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3,8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4,6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6,7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7,000
鋼骨構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8,0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3,000
磚造	平方公尺	2,150
木造	平方公尺	2,15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2,15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2,150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2,700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1,800
二、雜項工作物及土地改良造價：		
雜項工作物（含竹造）【連江縣不含此項】	平方公尺	1,050
挖方	立方公尺	90
填方	立方公尺	140
三、圍牆	平方公尺	500
四、擋土牆：		
砌卵石	平方公尺	800
鋼筋混凝土高度二公尺以上【連江縣標準未滿二公尺】	每公尺	2,000
鋼筋混凝土高度三公尺以上【連江縣標準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	每公尺	2,400
鋼筋混凝土高度五公尺以上	每公尺	4,200
鋼筋混凝土高度八公尺以上	每公尺	10,000
五、排水溝：		
深度五〇公分以上【連江縣標準未滿五十公分】	每公尺	460
深度五〇—一〇〇公分以下	每公尺	1,200
深度一〇〇公分以上	每公尺	1,900

高雄市建造執照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高市府工建字第109412617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高市府工建字第111409354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6日 高市府工建字第11342927200號令修正

構造類別		單價(新臺幣：元/平方公尺或公尺)	備註
構造	建築物樓層數	114年1月1日實施	
鋼筋混凝土結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造、鋼骨結構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7,470	依本原則第三點檢討修正本標準表，檢討結果為建築物工程造價調整增加百分之九點八二。
	六至九層建築物	9,480	
	十至十二層建築物	11,600	
鋼筋混凝土結構造	十三至十六層建築物	12,050	
	十七層以上建築物	12,790	
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造	十三至十六層建築物	12,190	
	十七至三十層建築物	12,950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15,670	
鋼骨結構造	十三至十六層建築物	13,550	
	十七至三十層建築物	15,200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18,27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5,720	
磚造、木造、石造		4,060	
鋼鐵造		5,920	
圍牆		2,100	
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		3,270	
附註： 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高雄市建築師酬金標準表

96年6月1日起實施

種別		一般建築	公共及高層建築	特殊建築
建築物類別		農業水產建築物 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四層以下（4樓以下） 集合住宅 簡易倉庫 普通工廠 店舖、教室、宿舍	五層（含）以上之建築物（5樓~12樓） 停車場及類似建築物、辦公大樓及公寓、一般旅館、百貨公司、祠堂公館、電視電台、兒童樂園、運動場、冷凍庫、科學館、遊樂場、電信局、體育館、攝影棚、餐廳、郵局、市場、診所、浴場、禮堂	十三層（含）以上之建築物（13樓以上） 特殊工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高級住宅別墅、觀光飯店、綜合醫院、紀念館、美術館、博物館
酬金百分率	總工程費三百萬元以下部分（300萬以下）	6.5%至9.0%	7.0%至9.0%	8.0%至9.0%
	總工程費超過三佰萬至一千伍佰萬元部份（300萬~1,500萬）	5.5%至9.0%	6.0%至9.0%	7.0%至9.0%
	總工程費超過一千伍佰萬至六千萬元部份（1500萬~6000萬）	5.0%至9.0%	5.5%至9.0%	6.5%至9.0%
	總工程費超過六千萬元以上部份（6000萬以上）	4.5%至9.0%	5.0%至9.0%	6.0%至9.0%

註：本表經本會第八屆第二會員大會決議，已自行依內政部72.10.20台內營字第177214號函核定下限部份提高一個百分點。

八十五年度臺灣地區鋼筋混凝土造住宅建築造價參考表

單位：元／坪

地上層	BF	臺北縣 基隆市 桃園縣 A	新　竹 苗　栗 B	臺中縣市 彰化雲林 嘉義南投 C	高雄縣市 屏　　東 台　　南 D	花　蓮 台　東 E	宜　蘭 F	台北市 G
1-3	0.1	42,000	38,300	40,800	39,600	38,900	37,300	50,000
4-5	1	46,000	40,900	43,700	42,600	41,600	39,900	50,000
6-8	1	51,000	44,900	48,000	47,000	45,700	43,800	55,000
9-10	1	52,000	45,900	49,000	48,000	46,600	44,700	56,000
11-12	2	56,000	50,100	53,500	52,100	51,000	48,900	60,000
13-14	2	58,000	51,600	55,200	53,300	52,500	50,400	61,500
15-16	2	61,000	54,400	58,200	56,400	55,400	53,100	63,500
17-18	3	65,000	57,400	61,300	60,400	58,300	56,000	67,000
19-20	3	66,000	58,400	62,400	63,300	59,400	57,000	68,000
21-24	4	71,000	63,000	67,300	68,200	64,100	61,400	74,000

附註

一、上述工程造價指八十五年度發包價格。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陽台面積不計單價。

二、本表單價包含結構體工程、水電設備（六樓以上含昇降設備）、營建管理費、營造利潤及稅捐。

三、三樓以下原則上臺灣省以無地下室為基準，台北市地下室以一層為基準；四樓至十樓地下室以一層為基準；十一樓至十六樓地下室以二層為基準；十七樓至二十樓地下室以連續壁三層基準；廿一樓至廿四樓地下室以連續壁四層為基準。

四、本表分析資料係八十五年十二月底前之案例及工料市場行情為基準。

五、資料來源：陳鴻明建築師提供。

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

民國112年06月0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103110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建築工程造價估算基準，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宜蘭縣各種構造建築物工程造價如附表。

前項附表，由本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動情形，每二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第三條　依本標準所公告之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係作為本府收取建築執照規費及罰緩之核算依據。

第四條　依本標準所公告之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不包含水電及其設備部份；未公告之雜項工作物造價，由建築師覈實估算之。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台幣）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層數	地下層	平方公尺	8,500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6,300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7,600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11,000
	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11,700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3,1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5,000
磚造		平方公尺	3,500
木造		平方公尺	3,50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3,50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3,500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4,400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3,000

基隆市建築工程造價估算標準表

民國92年3月3日基府工管字第0920018500號函發布

民國98年12月9日基府都建貳字第0980169568B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108年10月9日基府都建壹字第1080263029B號令修正發布其1條至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基府都建壹字第113063969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第3條條文及附表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基隆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建築工程造價估算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元）
建築物	鋼骨、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9,100
		六～十層	平方公尺	12,700
		十一～十五層	平方公尺	16,100
		十六～二十層	平方公尺	17,100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23,9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8,000
	磚造		平方公尺	6,000
	木造		平方公尺	6,00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6,00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6,000
	輕鋼鐵造		平方公尺	7,000
圍牆			平方公尺	2,100
附註：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桃園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台幣；元)
鋼鐵無牆造		平方公尺	2,630
輕型鋼架構造		平方公尺	4,270
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5,370
鋼筋混凝土造	一層至五層	平方公尺	7,570
	六層至八層	平方公尺	8,990
	九層至十二層	平方公尺	11,080
	十三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12,980
	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15,290
	二十一層至二十五層	平方公尺	15,990
	二十六層至三十層	平方公尺	16,690
	三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7,690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一層至十層	平方公尺	11,020
	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14,120
	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15,420
	二十一層至二十五層	平方公尺	16,720
	二十六層至三十層	平方公尺	17,420
	三十一層至三十五層	平方公尺	18,510
	三十六層以上	平方公尺	19,210
鋼骨構造	一層	平方公尺	6,910
	二層至十層	平方公尺	11,080
	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14,480
	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15,910
	二十一層至二十五層	平方公尺	17,440
	二十六層至三十層	平方公尺	18,210
	三十一層至三十五層	平方公尺	19,090
	三十六層以上	平方公尺	19,860
磚造、木造		平方公尺	3,840
土地改良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130
	填方	立方公尺	200
	圍牆	公　尺	1,860
擋土牆（長度）	砌卵石	公　尺	1,640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公　尺	3,400
	鋼筋混凝土 逾三公尺至五公尺	公　尺	3,950
	鋼筋混凝土 逾五公尺至八公尺	公　尺	6,470
	鋼筋混凝土 高度逾八公尺	公　尺	10,420
排水溝（長度）	五十公分以下	公　尺	650
	逾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公　尺	1,640
	逾一百公分以上	公　尺	2,740

備註：

(一)未列於本標準表之建築構造，應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計算。

(二)本標準表係作為桃園市政府收取建築執照規費及罰鍰之核算依據。

(三)本標準表計算標準每三年檢討一次，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則不予調整。

(四)建築物造價調整時計至十位數，無條件捨去個位數。

新竹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

民國99年8月18日府行法字第0990090433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係依據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造價標準如下：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台幣）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5,200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6,200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9,000
	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9,600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0,7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000
磚造、木造、石造		平方公尺	2,900
鋼鐵造	有牆	平方公尺	3,600
	無牆	平方公尺	2,500
圍牆	高度三公尺以下	平方公尺	1,000
	高度超過三公尺	平方公尺	1,200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工程造價標準

中華民國92年6月24日　府行法字第0920061479-2號令
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府行法字第1135500620號令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台幣）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5,400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6,400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9,200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9,700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0,8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200
磚造	平方公尺	3,000
木造	平方公尺	3,00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3,00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3,000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3,600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2,500
圍牆	平方公尺	1,800

苗栗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114年3月13日府行法字第1140054098號令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元）
鋼骨、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5,400
鋼骨、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6,400
鋼骨、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9,200
鋼骨、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9,700
鋼骨、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0,800
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200
磚造	平方公尺	3,000
木造	平方公尺	3,00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3,00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3,000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3,600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2,500

附註：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收取建造執照規費及罰鍰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含水電及建築設備。

二、本表未列舉之構造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後，送本府核定。

南投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

中華民國91年10月15日南投縣政府府工築字第09100155192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南投縣政府府建管字第1060235396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南投縣政府府建管字第11401072551號令修正發布第二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一、本標準表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

二、南投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如附表，表內未列之構造及雜項工作物其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送本府核定。

三、本標準表每二年檢討一次。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5,900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層至十層	平方公尺	7,000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10,500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11,000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3,0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800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3,000
鋼鐵造有牆者 （一、非RC牆。二、限1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12公尺者）	平方公尺	3,800
鋼鐵造無牆者 （限1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12公尺者）	平方公尺	2,600

臺中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表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0991003545號函頒發，溯自99年12月25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中市都建字第1000025129號函修正，並修正名稱「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為「臺中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表」，自100年4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中市都工字第1000078914號函修正，自100年9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中市都建字第1010130511號函修正，自101年9月24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府授都建字第10402831991號函修正，自105年1月4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府授都建字第10800783851號函修正，自108年4月22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府授都建字第11002749541號函修正，自110年10月2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府授都建字第1120362009號函修正，自112年12月6日起生效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7,200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8,700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12,900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13,800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5,2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5,300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3,700
鋼鐵造有牆者（1.非RC牆。2.限1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12公尺者）	平方公尺	4,000
鋼鐵造無牆者（限1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12公尺者）	平方公尺	2,800
未列之建築物構造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本工程造價標準表係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鍰核算之依據。		
本表計算標準每二年檢討一次，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計算依據，增減幅逾百分之五時，以百分之五為當次檢討最大上限，其未補足部分於後續檢討年度逐步補足，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則不予調整。建築物造價調整時應計至百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中華民國96年7月9日　府法制字第0960135500號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府行法字第1130404682號

第一條　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各種構造建築物工程造價如下：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5,9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7,1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10,8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11,6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3,0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5,900
磚造	平方公尺	3,000
木造	平方公尺	3,00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3,00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3,000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3,800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2,600

第三條　本縣收取建築執照規費及罰鍰之核算應依據前條工程造價標準，本標準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第四條　本標準未列之工程項目，依建築師或各專業技師以實際工作所需之工程費用覈實估算，由本府核定。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佈日施行。

雲林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府八五府建四字第145038號函訂定，自85年3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府建管二字第1043901695號函修正，自104年10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府建管一字第1133949590號函修正，自114年1月1日生效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台幣)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6,0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六～十層）	平方公尺	7,2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一～十五層）	平方公尺	10,5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六～二十層）	平方公尺	11,3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2,5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700
磚造	平方公尺	3,400
木造	平方公尺	3,40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3,40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3,400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4,200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3,000

附註：
一、本表為雲林縣政府收取建造執照規費與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二、雜項工作物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由起造人或設計人覈實估算。

嘉義縣建築物造價標準表

中華民國92年9月18日92府工建字第092011567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01月8日府經建字第10300240653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府經建字第110024315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府經建字第11401643821號令修正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元，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6,000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7,100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10,800
	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11,500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3,0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900
磚造		平方公尺	3,000
木造		平方公尺	3,50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3,00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3,000
鋼鐵造	有牆者	平方公尺	4,300
	無牆者	平方公尺	3,200
圍牆		公尺	1,900

附註：
一、本標準表未列入之構造得以建築師核實估算為準。
二、本標準表所公告之各種建築物之工程造價，得視營建工程物價指數之增減不定期檢討調整。

嘉義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

中華民國91年9月20日府工建字第091008315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1月25日府工建字第099211919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府工建字第107260573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府都建字第1140550667號函修正

本標準表依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5,800
	六～十層	平方公尺	6,900
	十一～十五層	平方公尺	10,500
	十六～二十層	平方公尺	11,100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2,6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700
磚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2,900
木造		平方公尺	3,300
鋼鐵造	有牆者	平方公尺	4,200
	無牆者	平方公尺	3,200
圍牆		公尺	1,900

附註：未列之建築物構造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20655018號函公告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台幣，單位：元）	備註
	建築物總樓層數			
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結構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5,820	
	六至九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6,860	
	十至十二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9,200	
鋼筋混凝土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9,460	
	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10,190	
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9,570	
	十六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0,190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11,860	
鋼骨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0,400	
	十六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1,440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12,48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470	
磚造、木造、石造		平方公尺	3,220	
鋼鐵造		平方公尺	4,160	

附註：1. 本標準表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收取建造執照規費與罰鍰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2. 雜項工作物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屏東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113.01.01 實施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元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五層以下(RC、SRC)	平方公尺㎡	5,700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6,800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9,700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10,500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1,8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400
磚造、木造、磚木造、磚石造	平方公尺㎡	3,200
鋼鐵造有牆	平方公尺㎡	4,300
鋼鐵造無牆	平方公尺㎡	3,200
圍牆(不論材質/高度)	公尺㎡	1,700

屏東縣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表

屏東縣簡化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實施範圍	700,000元
一般地區	300,000元

臺東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府建管字第1130207124號，自113年10月1日生效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5,5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六層至十層	平方公尺	6,6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9,6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10,2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1,4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300
磚造	平方公尺	3,100
木造	平方公尺	3,10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3,10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3,100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3,900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2,600

※備註：

依據內政部104年2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40801617號函檢送「建築工程造價檢討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建築物工程造價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

澎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結構類別	單位	單價(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5,0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六層至十層	平方公尺	6,0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8,7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9,3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0,4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3,900
磚造	平方公尺	2,800
木造	平方公尺	2,80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2,80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2,800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3,500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2,400

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

中華民國97年4月1日府城建字第0970045629號令發布，並同時廢止「花蓮縣建築造價標準表」
刊登於中華民國97年4月10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7期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府建管字第1080068392A號令修正發布
刊登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9期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府建管字第1090032177A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
刊登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6期

第一條 本標準表依據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訂定。

第二條 建築物工程造價之估算標準如下：

類別			單位	單價(元)
建築構造	鋼骨造或鋼骨混合造、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地下層	平方公尺	8,000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5,000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6,000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8,000
		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9,000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0,0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5,000
	磚造		平方公尺	3,000
	木造		平方公尺	3,00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3,00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3,000
	鋼鐵造有牆者	限一層構造 主要構造為輕量鋼鐵且未以其他剛性材料披覆	平方公尺	3,000
	鋼鐵造無牆者			
	鋼骨造無牆者	限一層構造	平方公尺	3,600
土地改良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130
	填方		立方公尺	200
	圍牆		平方公尺	1,800
檔土牆	砌卵石		平方公尺	1,600
	鋼 高度	未滿2公尺	平方公尺	3,300
		2公尺以上未滿5公尺	平方公尺	3,900
		5公尺以上	平方公尺	6,300
		8公尺以上	平方公尺	16,300
排水溝	深度未滿50公分		平方公尺	600
	深度50公分以上至未滿100公分		平方公尺	1,600
	深度100公分以上		平方公尺	2,700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一定金額標準如下：

區別	金額
花蓮縣簡化鄉鎮及偏遠地區建築管理具體措施實施地區	700,000元
一般地區	300,000元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一定規模如下：

構造別	規模
鋼筋混凝土造	建築物高度四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六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建築物高度四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六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十二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鋼骨造、鋼骨混合造	建築物高度六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七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十二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鋼鐵造	建築物高度四點五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五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十二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磚造、磚木造、磚石造及其他類似構造	建築物高度四點五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五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備註：一、符合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林業設施核定之管理室，不得供為居室使用。 二、建築物高度以絕對高度計算。 三、磚構造應符合「建築物磚構造設計及施工規範」規定。	

第五條 本標準表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http：//www.naa.org.tw	電話：(02)23775108	傳真：(02)27326747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http：//www.arch.org.tw	電話：(02)23773011	傳真：(02)27326906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1號6樓 http：//www.ntcaa.org.tw	電話：(02)89534420	傳真：(02)89534426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http：//www.tyaa.org.tw	電話：(03)3377127	傳真：(03)3331263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民權辦公室：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536號11樓 https：//tccarch.org.tw 豐原辦公室： 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育才街30號7樓	電話：(04)23149988 電話：(04)25264783	傳真：(04)23149966 傳真：(04)25263334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永華辦公室： 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世華大廈) http：//www.tnaa.org.tw 民治辦公室：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E-mail：tnc2.tnc2@msa.hinet.net	電話：(06)2955770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2955773 傳真：(06)6357950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http：//www.kaa.org.tw	電話：(07)3237248	傳真：(07)3224691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地址：89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http：//www.fjaa.org	電話：(082)328712	傳真：(082)328713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地址：260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E-mail：il.archi@msa.hinet.net	電話：(03)9256311	傳真：(03)9256316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路18號2樓之1 E-mail：arch.keelung@msa.hinet.net	電話：(02)24228980	傳真：(02)24274210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之2 E-mail：hcjb.archi@msa.hinet.net	電話：(03)6567878	傳真：(03)6563703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300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4 http：//haa-archi.org.tw	電話：(03)5228805	傳真：(03)5263104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地址：360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22號3樓 E-mail：mlakf@ms17.hinet.net	電話：(037)321784	傳真：(037)331784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地址：500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之9號6樓(水菊大廈) E-mail：charch.ch01@msa.hinet.net	電話：(04)7226014	傳真：(04)7222041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地址：540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 E-mail：lihua2329@yahoo.com.tw	電話：(049)2223262	傳真：(049)2240710
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9樓 E-mail：yulin.arch@msa.hinet.net	電話：(05)5345672	傳真：(05)5345671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地址：608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560號5樓 http：//www.caa.url.tw	電話：(05)2681288	傳真：(05)2686333
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600嘉義市友愛路288號5樓之5 E-mail：2342323@gmail.com	電話：(05)2342323	傳真：(05)2331441
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公正四街239號 E-mail：t777.o8889@msa.hinet.net	電話：(08)7326714	傳真：(08)7336755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地址：970花蓮市府前路102之2號 E-mail：a8226.a054@gmail.com	電話：(03)8226054	傳真：(03)8233472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地址：950臺東市仁二街280號4樓之2 E-mail：a844241.mail@msa.hinet.net	電話：(089)233663	傳真：(089)230809
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興路13號 E-mail：penghu9271112@gmail.com	電話：(06)9271112	傳真：(06)9271132